

乌海市教育局

乌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规定,结合乌海市教育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乌海市教育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乌海市教育局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的记录。音像记录资料的现场采集设备主要为执法记录仪。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对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活动行政执法内容应进行文字记录:

(一) 实施日常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综合行政检查、各类专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所依据的政府、上级部门关于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方案等文件以及检查中所形成的书面记录;

(二) 核查投诉举报案件时,所依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件(函)、电话记录、网站留言等,领导批示、批复或督办文件等,以及所形成的书面记录;

(三) 意见、听证报告,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内部程序审批意见、集体讨论记录、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四) 其他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内容。

第六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文书制作严谨规范,文书送达合法有效;

(二) 调查笔录、核查报告等文字资料应当记录事项清晰,写明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

(三) 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的当事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资料及复印件,应当完整、齐全、有效。

第七条 对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活动行政执法内容应进行音像记录：

- 1.现场执法环境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情况；
- 2.当事人、证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3.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检查、取证情况；
- 4.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物品以及其他证据；
- 5.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6.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 7.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八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一）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适宜采取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九条 执法记录仪一般应当佩戴在有利于取得最佳音像效果的位置；对需要重点摄录的内容，可以使用手持方式进行或将执法记录仪固定于特定位置。音像记录应当同时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双方情况。

音像记录应当自现场执法开始至现场执法结束不间断进行，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向科室负责人报告，并且在现场执法结束后书面说明情况。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伪造、修改、编辑、剪辑、删除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法定保存期限内销毁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

第十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在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录时,应当首先告知当事人.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将全程录音录像。

(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言语文明礼貌、行为合法规范.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出示执法证件的环节,必须出示执法证。

(三)执法记录仪记录信息应当完整、客观、真实.记录信息要反映执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执法事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等。

(四)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记录该场所地点的明显标志;没有明显标志的,应当记录周围标志性建筑,并口述所到场所的名称。

第十一条 执法科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科室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音像记录信息上传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系统。因连续执法、异地执法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执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音像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具备条件后即时上传。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图片、音像制成光盘,并注明制片人、日期等随执法案卷一起存档。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音像资料长期保存:

(一)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法,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

(三) 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 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十五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须经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删减、修改执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拟勤执法无关的活动;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